

史記斟證卷三十九

晉世家第九

王叔岷

晉唐叔虞者，

索隱：『……而唐有晉水，至子變，改其國號曰晉侯。然晉初封於唐，故稱「晉唐叔虞」也。……』

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晉字。王念孫云：『唐上本有晉字，後人以晉、唐不當竝稱，故刪去晉字也。今案昭元年左傳：「遷實沈于大夏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，其季世曰唐叔虞。」杜注曰：「唐人之季世，其君曰叔虞。」下文「當武王邑姜方震太叔，夢帝謂己，余命而子曰虞。」注曰：「取唐君之名。」是唐人之季世與周武王子封於唐者，皆謂之唐叔虞。而武王子封於唐者，實爲晉之始祖，故言「晉唐叔虞」以別之。索隱本出「晉唐叔虞」四字，注曰：「晉初封於唐，故稱「晉唐叔虞。」則有晉字明矣。』

案王說是也，御覽一九九引此亦有晉字。論衡紀妖篇亦稱『晉唐叔虞。』漢書地理志下：『唐有晉水，及叔虞子變，爲晉侯云。』即索隱『唐有晉水』云云所本。

而成王弟。

案御覽引弟上有之字，治要引弟下有也字。

初，武王與叔虞母會時，

集解：『左傳曰：邑姜方娠太叔。』

案左昭元年傳孔疏引與上有之字。左傳：『邑姜方震太叔，』釋文：『震，本又作娠。』與集解引作娠合。娠、震正、假字，鄭世家亦作娠。

夢天謂武王，

梁玉繩云：『昭元年傳云：「當武王邑姜方震太叔，夢帝謂己。」疏曰：「世家

謂此夢爲武王之夢。若是武王之夢，傳直云『武王方生大叔，』足矣。何以須言『邑姜方震？』『邑姜方震，』而夢明是邑姜夢矣。安得以爲武王夢也？……是馬遷妄言耳。」余謂世家之異于傳者，言虞母夢天謂武王，不言是武王之夢，故御覽卷一引史作「叔虞母夢天謂武王。」（蓋節引之。）孔疏錯會世家文也。鄭世家同傳。（漢志則云：「武王夢帝。」）』

案初學記一引史亦作『叔虞母夢天謂武王。』並可證孔疏錯會世家文。潛夫論夢列篇亦同左傳。

余命女生子名虞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虞下名上有爲字。

案考證『虞下名上』蓋『虞上名下』之誤。

文在其手曰虞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文上脫有字，當依左傳及鄭世家補。初學記、太平御覽引晉世家皆有有字。』

張以仁弟札記：『朱駿聲 春秋左傳識小錄 云：「按虞字繁重，手文當似古文𡗗也。」其說蓋本左傳隱公元年正義「石經古文虞作𡗗」而來。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及章炳麟小學答問亦並有此說。』

案景宋本白帖七引文上亦有有字。左隱元年傳孔疏：『石經古文虞作𡗗，手文容或似之。』是也。

故遂因命之曰虞。

案初學記、御覽一引此並無故字，白帖引此無故、因二字。（左傳、鄭世家並作『遂以命之。』潛夫論作『因以爲名。』）故、遂、因，三字疊義，故可略其一，或略其二。故猶因也，左隱元年傳：『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。』御覽三六一引風俗通故作因；儀禮聘禮：『君與卿圖事，遂命使者。』鄭注：『遂猶因也。』是故、遂並與因同義矣。

成王與叔虞戲，削桐葉爲珪，以與叔虞，曰：『以此封若。』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。

梁玉繩云：『呂氏春秋重言（作「梧葉」）、說苑君道（作「梧桐葉」），皆謂周公請封叔虞，惟此作史佚。然其事非實，柳宗元曾辨其妄。故褚少孫續梁孝王

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，又以爲封應侯也。晉語：「叔向曰：唐叔射兕于徒林，殪。以爲大甲，以封于晉。」則非翦桐之故。」

案『桐葉，』梁氏稱呂氏春秋作『梧葉。』漢書地理志上臣瓚注、水經滎水注、續梁孝王世家正義引呂氏春秋並作『桐葉，』與世家合。（參看尹仲容呂氏春秋校釋。）高誘呂氏春秋注：『周禮：侯執信圭七寸。』本周禮春官大宗伯典瑞及考工記玉人。說文亦云：『侯執信圭七寸。』又云：『圭，古文圭，从玉。』

『以此封若，』藝文類聚五一、御覽一九九並引作『以唐封汝。』御覽一六三引作『以是封汝。』又引史佚作周公，（恐非其舊。）與呂氏春秋、說苑並合。漢志上應劭注引韓詩外傳、續梁孝王世家、御覽一九九引〔後漢圈稱〕陳留風俗傳、魏志王肅傳，史佚皆作周公。御覽一五九、路史後紀十注引韓詩外傳亦並作周公；又並以爲封應侯。（水經注稱應劭引韓詩外傳同。）『因請擇日立叔虞。』詩唐風譜疏、藝文類聚、初學記十、御覽一九九引因下皆有言字。

姓姬氏，字子于。

考證：『王若虛曰：「周紀自有姓氏，既云『武王子，』何必更言姓？且魯、衛、管蔡等世家，類皆不著，而此獨著，何哉？」楓山本、三條本、宋本、毛本，于作干。王引之曰：「古人名、字相應，于同迂，廣也。虞同吳，大也。作干，非也。」』

案考證引王若虛（滹南集辨惑）說，本梁氏志疑；梁氏並云：『子于，毛集解本作子干。』景祐本于誤子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于字並不誤。

唐叔子燮，是爲晉侯。

正義：『宗國都城記云：「唐叔虞之子燮，徙居晉水傍。今并理故唐城。唐者，即燮所徙之處。其城南半入州，城中削爲坊。城牆北半見在。」毛詩譜云：「叔虞子燮，以堯墟南有晉水，改曰晉侯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叔虞本封唐侯。燮改國號爲晉，史不書，疏也！

案左昭元年傳釋文引燮作燮父，（孔疏引杜譜亦作燮父。）與正義引宗國都城記及毛詩譜合。惟今本唐風譜無父字。又案殿本正義無『其城南半入州，城中削爲坊，城牆北半見在』十七字。

晉侯子寧族，……成侯子福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引世本寧族作曼期，譙周作曼旗；又引世本福作幅，字形相近，未知孰是。（毛本族作旅。）

案期、旗古通，左襄三十年傳『單公子愆期』，日本舊鈔本、石經本期並作旗，禮記射義：『毫期稱道不亂。』釋文：『期，本又作旗。』論語述而篇巫馬期，仲尼弟子列傳期作旗，皆其比。（毛本族作旅，旅乃族之形誤。）福、幅並諸畱聲，古蓋通用，莊子至樂篇：『名止於實，義設於適，是之謂條達而福持。』戰國策魏策一：『室四平，諸侯四通，條達幅湊。』（又見張儀列傳。）莊子之『福持』，猶魏策之『幅湊』也。

自唐叔至靖侯五世，無其年數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靖侯當作厲侯，故云五世。』

案靖侯蓋本作厲侯，涉上下文靖侯字而誤也。十二諸侯年表『靖侯宜臼十八年』，索隱：『唐叔五代孫厲侯之子也。宋衷曰：唐叔已下五代無年紀。』是五世固爲厲侯矣。

子釐侯司徒立。

案詩唐風譜疏、左桓二年傳疏引釐並作僖，下同，作釐是故書，齊世家已有說。

子獻侯籍立。

索隱：系本及譙周皆作蘇。

案籍疑蘇之誤，蘇，俗書作藉，藉誤爲藉，復易爲籍耳。（六朝俗書卅、𠂔不分。）

子穆侯費王立。

索隱：鄒誕本作弗生，或作潰王，竝音祕。

年表費王作弗生，索隱：『系家名費生，或作潰生。系本名弗生，則生是穆公之名。費、潰、弗不同爾。』（據黃善夫本。殿本爾作耳，同。）梁氏志疑云：『余謂穆侯實名費生，王乃生字之譌，弗與潰乃費字之譌，竹書作費生也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王作生，與年表合，可從。索隱王字亦當作生。

案漢書人表穆作繆，古字通用。梁氏謂王乃生之誤，是也。惟弗與潰非費之譌，

費、弗、瀆古字通用，魯世家已有說。

名自命也。物自定也。

考證：『韓非子主道篇云：「令名自命也。令事自定也。」揚權篇亦云：「名正物定，名倚物徙。故聖人執一以靜，使名自命。令事自定。名自命也。物自定也。」蓋「名自命也。物自定也。」後世刑名之言，師服無此語也。』

案治要引尸子分篇：『令名自正。令事自定。』又引申子大體篇：『名自正也。事自定也。』史公以『名自命也。物自定也。』（物、事同義。）爲師服語，與左桓二年傳雖殊，蓋別有所本。或即後世刑名之言所從出也。

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。

案唐風譜疏引『封文侯弟』作『封其叔父。』文義同。

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，

案唐風譜疏引弑作殺；下文『曲沃莊伯弑其君晉孝侯于翼。』引弑亦作殺。年表並同。作殺是故書。

孝侯八年，曲沃桓叔卒，子鰈代桓叔，是爲曲沃莊伯。

考證：年表『八年』作『九年。』

案年表書此事於晉孝侯九年。梁氏志疑云：『世家此事在孝侯八年，而此在九年者，蓋表誤以昭侯七年爲孝侯元年，故所書之事，似誤在後一歲，而實非誤也。』

孝侯十五年，曲沃莊伯弑其君晉孝侯于翼。

考證：年表作『十六年。』

案年表書此事于晉孝侯十六年。梁氏志疑云：『是年爲孝侯十五年，當魯惠公四十五年。故左傳云：「惠之四十五年，莊伯弑孝侯。」晉世家云：「孝侯十五年，莊伯弑其君孝侯于翼」也。此誤書孝侯之元于昭侯七年，遂妄稱孝侯在位十六年爾。』

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，是爲鄂侯。

索隱：系本作郤。而他本亦有作都。

年表郤作郤，索隱：『有本郤作都者，誤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左傳鄂侯爲孝侯弟。

表與世家俱作子，誤。郤字世家作郢，兩字從同，竝音隙。故詩唐風疏引世家作郤也。索隱于此云：「有本作都者誤；于世家云：「他本作都。」而其引世家正文亦作都，是自相戾矣！」

案漢書人表亦云：『晉鄂侯，孝侯子。』王氏補注引竹書亦云：『孝侯子。』則作子、作弟，蓋傳聞之異矣。竹書郢亦作郤，郢乃郤之俗變；都又郢之誤也。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亦下並無有字。

鄂侯六年卒。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，乃興兵伐晉。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，莊伯走保曲沃。晉人共立鄂侯子光，是爲哀侯。

梁玉繩云：哀侯之立，鄂侯未卒。莊伯伐晉，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。俱說見表。又使虢公伐曲沃者，乃是桓王，左傳及年表甚明。此以爲平王，大誤！而哀侯之立，據左傳實出王命，此以爲晉人立之，亦非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平王作桓王，與年表、左傳合。此本誤。孔穎達曰：「案隱五年左傳：『曲沃莊伯伐翼，翼侯奔隨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』六年傳曰：『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，逆晉侯于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。』則哀侯之立，鄂侯未卒，世家言卒，非也。』

案竹書平王亦作桓王，云：『桓王二年，王使虢公伐晉之曲沃，晉鄂侯卒。曲沃莊伯復攻晉，立鄂侯子光，是爲哀侯。』與世家及年表所記合。史公取材，往往存異說，不得因與左傳不合，遽以爲非也。（梁氏年表志疑，謂年表與世家及竹書並誤。）又考證所引孔穎達說，有脫誤，已據唐風譜疏補正。

小子元年，

梁玉繩云：『小子何以不書侯？此與下「晉小子之四年，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。」皆當有侯字。』

考證：左傳稱小子侯。

案漢書人表亦稱『晉小子侯。』

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。

考證：『小子之，』當作『小子侯。』

案唐風譜疏引殺上有而字。又考證之字衍。

乃立晉哀侯弟緡爲晉侯。

案年表緡作湣，漢書人表作愍，緡、湣、愍，古並通用。（漢書王氏補注引梁玉繩有說。）左桓八年傳阮氏校勘記云：『緡，石經作湣。顧炎武云：『石經凡從民字，皆改從氏，避諱省筆。』此文景祐本南宋補版緡亦作緡，下同。承唐人諱民字省筆也。

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。

案唐風譜疏、左莊十六年傳疏引併並作并，年表同。并、併正、假字。廣雅釋言：『并，兼也。』

以至武公滅晉也，

案左傳疏引此無也字，疑涉上文諸也字而行。

子獻公詭諸立。

案僖九年春秋經詭作侂，阮氏校勘記云：『纂圖本、監本、閔本、毛本侂作詭。』

朱熹楚辭後語一載荀子賦篇：『天下不治，請陳侂詩。』注云：『侂與詭同。』

獻公元年，周惠王弟穰攻惠王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二年，非元年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穰並作頽，二本年表亦作頽，景祐本同。（考證本年表作穰。）

頽乃穰之俗變，左莊十九年傳、國語周語上、竹書、漢書人表亦皆作頽。（參看周本紀斟證。）

太子申生，其母齊桓公女也，曰齊姜，早死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左傳：『獻公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、及太子申生。』則齊姜是武公之妾，武公末年，齊桓始立。不得以爲齊桓女也。』」

案陳說本左僖十五年傳疏。

申生同母女弟，爲秦穆公夫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仁和景吏部江錦曰：「左傳僖十五年注云：『穆姬，申生姊。』疏曰：『莊二十八年傳，先言穆姬，後言申生，知是姊也。』其實秦紀明言，秦穆夫人，申生、夷吾姊，杜注蓋用秦紀。而此又稱『女弟，』豈不誤哉？』」

案『女弟』疑本作『女兄，』涉下『重耳母女弟』而誤也。（說文：姊，女兄

也。) 列女傳賢明篇秦穆公姬傳亦云：『穆姬者，秦穆公之夫人，晉獻公之女，太子申生之同母姊。』又孽嬖篇晉獻驪姬傳：『獻公娶於齊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』亦先言穆姬，後言申生，知是申生之女兒矣。

重耳母，翟之狐氏女也。夷吾母，重耳母女弟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莊廿八年傳：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（檀弓上疏引傳作犬戎，疑今本大字譌。晉語韋注亦云犬戎。）小戎子生夷吾。」注云：「大戎，唐叔子孫別在戎、狄者。小戎，允姓之戎。」此言二女是姊妹，蓋以大戎、小戎之稱而淆譌也。故仲達于僖十五年疏云：「虢射，惠公之舅。狐偃，文公之舅。二母不得為姊妹，馬遷之妄！」（錢詹事云：子亦姓也，謂子姓之戎。杜說不可信。）』

以仁云：『僖公十五年左傳孔疏之說，實本杜注及晉語。左僖十四年傳云：「虢射曰：皮之不存，毛將安傅？」杜注：「虢射，惠公舅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晉語云：『秦饑，惠公命輸之粟。虢射請勿與，慶鄭請與之。公曰：「非鄭之所知也。」遂不與。秦侵晉，至于韓。公謂慶鄭曰：「寇深矣！奈何？」慶鄭曰：「非鄭之所知也，君其訊射也。」公曰：「舅所病也。」是虢射為惠公之舅也。』』

案孔疏：『虢射，惠公之舅。』本於杜注及晉語，良是。杜注亦有所本，世家下文『虢射曰，』集解引服虔曰：『虢射，惠公舅。』即其所本也。（杜注左傳，多本服說。）又國語晉語二：『狐偃曰：無卜焉。』韋注：『狐偃，重耳之舅，狐突之子子犯也。』左僖二十三年傳：『公子曰：所不與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。』杜注：『子犯，重耳舅也。』則孔疏：『狐偃，文公之舅。』亦有所本矣。

獻公子八人，而太子申生、重耳、夷吾皆有賢行。

梁玉繩云：『傳曰：「獻公之子九人，」而云「八人？」何故？下文述介推語，固是九人也。惠公之失德，內外棄之。乃以為有賢行，與申生、重耳並稱，毋乃非乎？』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左傳：『介之推曰：獻公之子九人。』」即下文敍子推語，亦曰「九人。」則八字乃九字之訛耳。』

以仁云：『張照云云，梁玉繩史記志疑及洪亮吉四史發伏並有此說，皆非。下文云：「二十五年，……驪姬弟生悼子。」則史公此謂「獻公子八人」者，蓋以斯

時悼子未生，而未計入也。敍子推之語，則並悼子數之，兩皆不誤。諸氏未察耳。』

案以仁說極是！左莊二十八年傳：『晉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，歸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』當晉獻公十一年。惟世家『驪姬生奚齊，』定在獻公十二年；『驪姬弟生悼子，』（悼、卓古通，詳下。）定在獻公二十五年。蓋別有所本。是時悼子未生，固不得云『獻公子九人』矣。

猶有令名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雖去猶可有令名，何與其坐而及禍也！』

案左閔元年傳此下更有『與其及也』四字。世家無此四字，則集解引王注『何與其坐而及禍也』句無著矣。

今命之大，

梁玉繩云：毛本命作名。

考證：『左傳命作名。命、名通，上文云：魏，大名也。』

案風俗通皇霸篇命亦作名，廣雅釋詁三：『命，名也。』

不共是懼，

考證：共，左傳作供。

案左閔二年傳共字同，釋文：『共，音恭。本又作供。』日本舊鈔本作供。

里克謝病不從太子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宋本、毛本無「太子」二字，此衍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並有『太子』二字。

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，

梁玉繩云：不言『垂棘之璧，』失之也。

案僖二年左氏公羊穀梁傳、韓非子十過篇、呂氏春秋權勳篇、淮南子人間篇、新序善謀篇皆以『垂棘之璧、屈產之乘』並言。此僅言『屈產之乘，』韓非子喻老篇則僅言『垂棘之璧。』

取其下陽，以歸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以歸，不可曉。豈有缺誤邪？」愚按，以、已通，「已

歸」屬下文讀。』

案『以歸，』無缺誤；亦非屬下文讀。以猶而也，『取其下陽以歸』六字爲句。廢適立庶。君必行之，妾自殺也。

案文選曹子建七哀詩注引適作嫡。適、嫡古、今字。必猶若也。

歸釐於君。

案釐，左傳四年傳作胙（杜注：胙，祭之酒肉），國語晉語二作福（韋注：福，胙肉也），義並同。穀梁傳十年傳、列女傳晉獻驪姬傳亦並作福。

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。居二日，獻公從獵來還，宰人上胙獻公。

梁玉繩云：『居二日，』傳作『六日。』二字譌。

以仁云：『左傳僖公四年謂：「公田，姬實諸宮，六日。公至，毒而獻之。」國語晉語二則謂：「公田，驪姬受福。乃實鴆于酒，實葷于肉。公至，召申生獻。」置時之久暫與所獻之人皆不同。』

案列女傳作『公田不在，驪姬受福，乃實鴆于酒，施毒于脯。公至，召申生將胙。』（將猶奉也，獻也。周禮春官小宗伯：『凡祭祀賓客，以時將瓊果。』鄭注：『將猶奉也。』廣雅釋言：『奉，獻也。』）蓋本晉語。穀梁傳作『君田而不在，驪姬以酖爲酒，藥脯以毒獻。』（驪乃驪之省，莊子齊物論篇亦作麗。鴆、酖正、假字。）謂驪姬獻，與左傳合。

其父而欲弑代之，況他人乎？

考證：『晉語「他人」作「國人。」韋昭云：「有父忍自殺之，況能愛國人乎？」史公改作「他人，」蓋姬自道也。』

案其猶己也。列女傳『他人』亦作『國人。』晉語、列女傳並以此爲驪姬見申生而哭泣之語。

若早自殺，

案若猶寧也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七，有『如猶寧也』之說，惟不知若亦猶寧也。）早當作蚤，史記故本早皆作蚤。

或謂太子曰，

案說苑立節篇作『公子重耳謂申生曰。』（下文或，亦作重耳。）列女傳作『太

傳李克曰。』

卽辭之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申生自殺於新城。

索隱：『國語云：申生乃雉經於新城廟。』

案列女傳亦稱申生『遂自經於新城廟。』穀梁傳作『刎脰而死。』說苑作『遂伏劍死。』

獻公使士蔣爲二公子築蒲、屈城，弗就。

梁玉繩云：『築城無弗就之理。僖五年傳云：不慎，寘薪焉。』

案『不慎，寘薪。』是雖就猶未就矣。

狐裘蒙茸，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蒙茸，以言亂貌。』

考證：『蒙茸，』左傳作『龙茸，』詩邶風作『蒙戎，』音義相通。……。』

案『蒙茸，』左僖五年傳作『龙茸，』釋文：『龙，又音蒙。茸，又音戎。』詩邶風旄丘作『蒙戎，』傳：『蒙戎，以言亂也。』蓋卽服注所本。

蒲人之宦者勃鞞，

集解：『韋昭云：伯楚，寺人披之字也。於文公時爲勃鞞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「僖五年左傳：『寺人披伐蒲。』晉語同。此以爲「蒲人之宦者，」非也。又晉語（四）作「寺人勃鞞，」（竝見左僖廿五。）亦稱「奄楚，」亦稱伯楚。……』

案漢書人表亦稱『寺人披。』晉語二、列女傳並稱『閹楚。』閹、奄古通。又案集解引韋注文公，今晉語注作懷公。

命重耳促自殺。

考證：『僖五年左傳，不言「促自殺。」晉語云：「令刺重耳。」』

案列女傳亦云『使刺重耳。』

重耳遂奔翟。

案年表翟作狄，晉語、列女傳並同，古字通用。世家下文亦作狄。

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，以媵秦穆姬。

考證：『左傳無百里奚三字。梁玉繩曰：奚與井伯非一人；且奚不及虞難也。說在秦紀。』

案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引楚國先賢傳云：『百里奚，字井伯，楚國人。』亦以奚與井伯爲一人。

馬則吾馬；齒亦老矣！

案則猶猶也。（僖二年穀梁傳則下有猶字，『則猶，』複語。）亦猶已也。（公羊傳亦下有已字，『亦已，』複語。）

冀芮曰，

案晉語韋注：『冀芮，晉大夫卻芮也。』左僖六年傳作卻芮。說文：『卻，晉大夫叔虎邑也。』段注：『叔虎之子曰卻芮，以邑爲氏。』芮食邑於冀，故又稱冀芮。

二十五年，晉伐翟。翟以重耳故，亦擊晉於齧桑。

梁玉繩云：『傳，晉伐狄，敗于采桑。在前年，說見表。是年乃狄擊晉，采桑是晉敗狄處，非狄擊晉處。晉因重耳奔狄，故伐之。表所書甚明。狄之擊晉，報其來伐，豈因重耳歟？史既誤書年數；又謂翟爲重耳擊晉；謂翟擊晉齧桑，皆誤。而齧桑，卽采桑。高氏地名考略云：「杜注：『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。』服虔以爲翟地；索隱以爲衛地，俱非。顯王四十六年，諸侯執政，與秦相張儀會于齧桑。徐廣曰：『在梁與彭城之間。』此又一齧桑。瓠子歌所云『齧桑浮兮淮、泗』者也。』

案『以重耳故』四字，疑本在『晉伐翟』下，年表獻公二十五年書『伐翟，以重耳故。』可證也。高氏（士奇）所稱『顯王四十六年，諸侯執政，與秦相張儀會于齧桑。』本楚世家及六國年表；所引徐注，見楚世家；引瓠子歌，見河渠書及漢書溝洫志。

驪姬弟生悼子。

梁玉繩云：『春秋三傳，及史于秦紀、年表、齊世家等處皆作卓。此悼字誤。徐廣于秦紀云：「一作悼。」古字通用。此或是悼字，傳寫譌悼耳。有謂悼爲諡者，

大謬！奚齊無諡，卓子安得諡？且未有名卓而諡悼者也。鶚冠子世賢篇卓襄王，宋陸佃注：「卓當爲悼。」又是誤悼爲卓矣。」

案晉語一、竹書、列女傳悼亦並作卓。齊世家集解引徐廣云：『史記卓多作悼。』則此作悼，當存史記之舊也。秦本紀徐注：『一作悼。』悼蓋悼之誤矣。卓、悼古通，鶚冠子陸注：『卓當爲悼。』明卓、悼之可通，非謂卓爲悼之誤也。漢儒至宋儒，凡言『某當爲某，字之誤也。』或『聲之誤也。』則是正其字之誤。如但言『某當爲某。』大都明其字之可通；間或正其字之誤。（參看拙著斟讎學一〇六葉。）

宰孔曰：齊桓公益驕，

梁玉繩云：此當云齊侯。

考證：左傳齊桓公作齊侯。

案晉語亦作齊侯。史家記事，往往生稱諡，史記中此例甚多。（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）此云齊桓公，非誤。下文重耳稱『夫齊桓公好善，』（梁氏亦云：此當作齊侯。）與此同例。

君弟毋會，

索隱：弟，但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弟並作第，索隱同，古字通用。左僖九年傳、晉語弟並作可，弟與可同義，齊世家已有說。

生者不慙。

正義：『國語云：……生人不慙。……』

案今晉語慙作媿，公羊僖十年傳作愧，愧與媿同。

邳鄭，

案左傳、晉語邳並作平，秦本紀、年表並作丕。平乃丕之隸變。邳諧丕聲，與丕古通。

里克殺奚齊于喪次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次字。

案左傳無喪字，杜注：『次，喪寢。』

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傳之。

案左傳、晉語傳並作輔，古字通用。

里克弑悼子于朝。

集解：『列女傳曰：鞭殺驪姬于市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國語云：「殺驪姬。」列女傳云：「鞭而殺之。」此本左傳，不言姬死，亦疏。』

案列女傳云：『乃戮驪姬，鞭而殺之。於是秦立夷吾。』『於是』當作『於市，』屬上絕句，集解所引可證。王照圓列女傳補注已有說，惟誤集解爲索隱耳。

詩所謂『白圭之玷，猶可磨也。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。』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詩大雅。言此言之玷難治，甚於白圭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玷並作缺，左傳杜注同。阮氏校勘記云：『宋本缺作闕。陳樹華云：「史記正義引作玷字。」按說文：「刮，缺也。」引詩：「白圭之刮。」』所稱正義，乃集解之誤。珪，古文圭。刮、玷古、今字。

卜曰：齒牙爲禍。

正義：『國語曰：「……史蘇卜之。……有蘇以妘己女焉。……」』

梁玉繩云：國語禍作猾。

案史公蓋以禍說猾。正義引國語云云，晉語一『卜之』作『占之，』（卜字疑因正文『卜曰』而改，古人引書，往往依正文改字。）有蘇下有氏字。

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，欲立之。

正義：『國語云：「里克及邰鄭使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翟，……」』

案正義引國語云云，晉語二邰本作丕，翟作狄，此依世家改之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並在翟字下，又『屠岸夷告公子，』並誤作『屠岸迎夷吾公子。』（晉語韋注：『屠岸夷，晉大夫也。』）

即得入，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。

以仁云：『楊樹達詞詮云：「即，若也。」下文「君即不起，」「子即反國，」即皆訓若。』

案金樓子說蕃篇作『若得立，請割晉之河西八城予秦。』彼言若，此言即，其義

一也。（秦本紀即作誠，誠亦猶若也。）王氏釋詞八引此文，已訓即爲若。下文『即不得已，』即亦猶若也。

而奪之權。

案之猶其也。

微里子，寡人不得立。

案微猶非也。李斯列傳：『微趙君，幾爲丞相所賣！』微亦與非同義。

乃言爲此。

案爲猶如也。廉頗藺相如列傳：『吾所以爲此者，』刺客（豫讓）列傳：「然所以爲此者，」『爲此』亦並猶『如此。』

於是邳鄭使謝秦，

案是借爲時。

君其祀無乃絕乎？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君下其字疑衍。』

案左僖十年傳無其字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五云：其猶之也。）

後十日。

集解：左傳曰『七日。』

梁玉繩云：左傳『七日，』此誤直其下耳。

案十，蓋本作十，即古七字。後人不識，誤爲百、十字耳。

恭夫子更葬矣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本作『更喪。』

案漢書五行志中之上矣作兮，矣猶兮也。

昌乃在兄。

案五行志在下有其字。

遂殺邳鄭及里克、邳鄭之黨七輿大夫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七輿，申生下軍之衆大夫也。』

考證：『服虔曰：「上軍之與士七人，屬申生者。」愚按，服、韋二說是。』

以仁云：『僖公十年左傳謂「殺丕鄭、祁舉及七輿大夫。」多一祁舉。』

案考證引服注，本左傳孔疏，惟『與士』本作『與帥。』服注言『上軍，』晉語三韋注言『下軍，』則二說不同。左傳阮氏校勘記云：『「上軍之與帥七人，」陳樹華云：「上字當作下。」按閔二年傳云：「公將上軍，大子申生將下軍。」陳樹華所訂是也。』陳說與韋注言『下軍』亦合。阮氏所稱『閔二年，』二乃元之誤。（左傳杜注：祁舉，晉大夫。）

天菑流行，

案左僖十三年傳菑作災，下同。菑、災並𡗗之借字，說文：『𡗗，害也。』

救菑恤鄰，國之道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恤下有患字。

案恤下有患字，則讀『救菑恤患』爲句。鄰字屬下讀。

晉其可以逆天乎？遂伐之。

考證：『李筌曰：案「遂伐之，」亦號射言，非謂惠公遂伐之也。觀下文自明。

遂上應有「不如」二字。』

案其猶豈也。秦本紀：『號射曰：因其饑伐之。』亦可證此『遂伐之，』亦號射言。遂猶卽也，遂上無煩增『不如』二字。

惠公用號射謀，不與秦粟，而發兵且伐秦。秦大怒，亦發兵伐晉。

考證：僖十四年左傳、國語晉語，亦載號射之語，與此異；且二書止言晉不與秦粟，而不言晉、秦相伐，此疑誤。

案秦本紀所記與世家合，又見金樓子說蕃篇。考證說，本梁氏秦本紀志疑。

鄭不孫。

案左僖十五年傳釋文：『孫，音遜。』晉語孫正作遜，（黃丕烈札記：『補音作孫。』孫、遜古、今字。下文『今重耳言不孫，』孫亦古遜字。

乃更令步陽御戎，

考證：左傳、國語陽作揚。

案陽、揚古通，釋名釋天：『陽，揚也。』詩小雅正月：『燎之方揚。』漢書谷永傳引揚作陽，並其證。

惠公馬驚不行。

索隱：驚，音竹二反。謂馬重而陷之於泥。

正義：『……韋昭曰：「濇，泥也。」……』

案說文：『，驚馬重兒。』（段注本改驚爲驚，从馬，執聲。）即索隱『馬重』所本。金樓子驚作繫，取絆繫義，亦通。（參看秦本紀割證。）又案秦本紀正義引韋昭云：『濇，深泥也。』與晉語韋注同。此所引脫深字。

更令梁繇靡御，號射爲右，輅秦繆公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輅，迎也。』

索隱：輅，音五稼反。鄒誕音『五額反。』

考證：『左傳、國語皆云：「梁由靡御韓簡，輅秦公，將止之。」（岷案左傳秦公作秦伯。）無更御惠公之事，此誤。』

案繇，古由字。輅，索隱音『五稼反。』則讀爲訝，說文：『訝，相迎也。』與服注『輅，迎也。』合。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惟梁氏不言此誤，史公或別有所本也。

繆公壯士冒敗晉軍。晉軍敗，遂失秦繆公，反獲晉公以歸。

考證：呂氏春秋愛士篇。

案亦見韓詩外傳十、淮南子汜論篇、秦本紀、說苑復恩篇及金樓子。（參看秦本紀割證。）

秦將以祀上帝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祀上帝，」妄也。說在秦紀。』

案秦本紀亦稱『將以晉君祠上帝。』（祠、祀古通。）史公或別有所本。列女傳賢明篇秦穆公姬傳作『秦穆公曰：掃除先人之廟，寡人將以晉君見。』（說互詳秦本紀。）

小人懼失君亡親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懼，當從左傳作悼。『失君亡親，』蓋既往之事矣。」

愚按，晉語亦作悼。』

案既往之事，亦可言懼，無庸改爲悼。『懼失君亡親，』蓋爲失君亡親而懼也。

餽之七牢。

正義：餽音匱。一牛、一羊、一豕爲一牢。

案左傳、晉語、秦本紀餽並作饋，饋、餽正、假字。列女傳賢明篇秦穆公姬傳作『饋以七牢。』之猶以也，秦本紀已有說。又秦本紀集解引賈逵云：『牛一、羊一、豕一爲一牢。』卽正義釋『一牢』所本。

欲使人殺重耳於狄，重耳聞之如齊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如齊求入，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。又事在惠公七年。』

案重耳如齊，在晉惠公七年，見年表。齊世家於齊桓公四十二年，書『是歲，晉公子重耳來。』亦當惠公七年。

梁伯卜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僖十七年，梁「卜招父與其子卜之。」非梁伯也。』

案梁伯疑本作招父，涉上梁伯字而誤也。

故名男爲圉，女爲妾。

案左傳僖十七年傳兩爲字並作曰，義同。

其衆數相驚曰：『秦寇至！』民恐惑，秦竟滅之。

考證：『僖十九年左傳。中井積德曰：據左傳，「寇至」者，梁伯脅民之言，此謬用也。』

案左傳載梁伯脅民之言曰：『某寇將至！』受脅者以爲寇真至，故此云『其衆數相驚曰：秦寇至！』文意一貫，固非謬用矣。

君卽不起，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病猶患也。輕謂輕忽。言「君卽不起，患大夫輕忽己而更立他公子」也。』

案此謂『君若不起，患大夫輕易更立他公子』也。卽義同若，（以仁有說，已詳前。）輕謂輕易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則諸侯謂吾怯，而輕來伐我。』輕，亦謂輕易也，與此同例。

子圉遂亡歸晉。

以仁云：『下文謂重耳「居楚數月，而晉太子圉亡秦。」據年表，重耳之楚在僖公二十三年，卽晉惠公十四年。晉、宋世家皆謂重耳過宋在宋襄公傷于泓之後。

泓之役，在魯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，亦即晉惠公十三年。重耳過宋，然後過鄭，然後之楚。以路程計，之楚之年，似亦當在晉惠公十四年，則與年表相合。況重耳「居楚數月，」子圉始亡秦。則子圉之亡秦，益不當在晉惠公十三年明甚。史公二說參差，蓋前說本於左傳，後說取材於國語，不知二書之有出入也。』

案年表於惠公十三年書『太子圉質秦，亡歸。』與世家此文合。並本左傳二十二年傳也。

今召之，

案左傳二十三年傳今作若，今猶若也。

有賢士五人，曰趙衰、狐偃、咎犯，文公舅也。賈佗、先軫、魏武子。

梁玉繩云：『景吏部曰：「五士，所說不同。僖廿三年左傳，數狐偃、趙衰、顓頊、魏武子、司空季子爲五，杜注云：『狐毛、賈佗皆從，而舉五人者，蓋賢而有大功。』則既與世家異矣。昭十三年傳：『有士五人，子餘、子犯爲腹心。魏犇、賈佗爲股肱。』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五人爲注；又云：『稱五人而說四士，佗又不在本數，蓋叔向所賢。』索隱于後文『五蛇爲輔』曰：『狐偃、趙衰、魏武子、司空季子及子推。舊云五臣，有先軫、顓頊，今恐二人非其數。』呂氏春秋介立注，以衰、偃、佗、犇、推爲五。則又與經、史異矣。國語止稱狐、趙、賈三人。余謂當定狐偃、趙衰、賈佗、魏犇、胥臣爲五士，（胥臣，即司空季子。）杜言賈不在數，殊妄！內外傳明列之也。而傳數顓頊，頗不足據。反國未幾，奸命被戮，豈曰能賢？從亡之臣，如狐毛、顓頊、舟僂、介推之徒，其人甚衆，皆不得與五士比。而史數先軫，乃不考而誤書之爾。軫未嘗從亡，故叔向云：『欒、郤、狐、先爲內主』也。又此敘五人，不應夾敘狐偃獨詳，疑『咎犯，文公舅也。』六字，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『咎犯，文公舅也。』六字，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。」愚按楓山、三條本正無此六字。』

案景氏所稱『昭十三年傳：「有士五人，子餘、子犯爲腹心，魏犇、賈佗爲股肱。』（杜注：子餘，趙衰。）及『叔向曰：「欒、郤、狐、先爲內主。」』」（亦昭十三年傳文。杜注：謂欒枝、郤穀、狐突、先軫也。）亦見楚世家。考證引梁

說，乃梁氏引景氏之說。『咎犯，文公舅也。』六字，乃狐偃二字之注，（荀子臣道篇：『晉之咎犯。』楊注：『咎與舅同，晉文公之舅狐偃，犯其字也。』）疑是集解之文，誤入正文者。金樓子說蕃篇：『晉文公……賢士五人，曰趙衰、狐偃、咎犯、賈佗、先軫。』（佗、佗古通，下文『賈季曰』正義亦作佗。）即本此文。所據本『咎犯，文公舅也。』六字，蓋已竄入正文。惟不知咎犯即狐偃，僅刪『文公舅也』四字；又於先軫下妄刪魏武子三字，以合五人之數。誤之甚矣！世家下文『五蛇爲輔，』正義：『五蛇，趙衰、狐偃、賈佗、先軫、魏武子也。』亦本此文，不涉及『咎犯，文公舅也。』六字，是也。

獻公卽位，重耳年二十一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『二十一，』當作『二十二。』各本俱譌。史言文公二十二，獻公卽位。四十三奔狄，六十二反國，卒時年七十。左、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，亡十九年而反，凡三十六年。卒時四十四。何不同若是？余謂信左、國不如信史記。奚以明之？其守蒲城也，二嬖曰：『疆場無主，則啓戎心。若使重耳主蒲，可以懼戎。』依史記，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，與『懼戎』之說政合。依左、國，但六齡爾，非適足以『啓戎心』乎？其戰城濮也，楚子曰：『天假之年而除其害。』依史記，文公戰城濮時，年六十六，與假年之說相符。依左、國，僅四十爾，年少于楚成，安得謂『天假之年』乎？」竹添光鴻曰：「文公奔蒲，正獻公滅虢、秦穆姬之歲。姬係申生姊，必長於文公，如文公年四十三，豈穆姬及艾始嫁？而穆公致書公子，不宜稱爲『孺子』矣。或疑從左氏，則重耳居蒲止六歲，夷吾更少。不知莊二十八年夏，太子居曲沃，至二子之居蒲、屈，則其後日事也。傳統敘於是年爾。觀士薦築蒲城云：『三年將尋師。』可見矣。」龜井昱曰：「左傳『天假之年，』受在外十九年，言其保身於奔竄中。」愚按，後說近是。』

以仁云：『梁玉繩云：「『二十一，』當作『二十二，』各本俱譌。」據年表，獻公以卽位之次年爲元年。則獻公卽位，重耳年二十一不誤。梁氏蓋誤以獻公卽位之年爲其元年耳。梁玉繩又云：「依史記，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，」其說亦誤。下文云：「獻公十三年，以驪姬故，重耳備蒲城守秦。」若獻公元年，重耳

年二十二，則獻公十三年，重耳年三十四矣。梁氏安得謂重耳時年三十二哉？（札記。）又趙世家云：『趙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懼。醫扁鵲視之。……扁鵲曰：「……在昔秦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。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：『……帝告我：晉國將大亂，五世不安，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。……』』』扁鵲列傳、風俗通義六國篇有完全相同之記載。可注意「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」八字。將霸之後人，顯然指重耳。因下文接言「文公之霸。」如照晉世家說，重耳死時既年已七十，怎可說是「未老而死？」如死時是四十四歲，如左、國所說，當然不成問題。』（詳晉文公年壽辨誤。）

案以仁據年表，證此文『重耳年二十一』不誤，是也。惟下文『獻公十三年，』年表作『十二年，』梁氏並以爲『十一年』之誤，（詳下。）故云：『依史記，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』也。以仁引趙世家云云，又見論衡紀妖篇。晉世家言文公二十一，獻公即位。四十三奔狄，六十二反國，卒時年七十。雖與他篇抵牾，與左、國不合，竊疑亦有所本，非由臆測。蓋史公取材，往往兼存異說。定其是非，固有待於後人矣。

獻公十三年，以驪姬故，重耳備蒲城守秦。

年表在十二年，梁氏志疑云：『左傳，三公子居鄙，在魯莊二十八年，當晉獻十一年。此作「十二，」與世家竝誤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宜言「守蒲城備秦」也。』

以仁云：『清儒郭嵩燾史記札記亦謂「備、守疑當互易。」』

案年表書『重耳居蒲城，』在獻公十二年，乃以獻公即位之次年爲元年計之。此云『獻公十三年，』蓋自獻公即位之年計之。非有出入也。惟與左傳不合耳。

『備蒲城守秦，』備、守二字當互易，中井、郭說並是。匈奴列傳：『緣邊亦各堅守以備胡寇。』可爲旁證。

不辭獻公而守蒲城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守當作奔。』

案左傳四年傳、年表並云：『重耳奔蒲。』此文守字，蓋本作奔，涉上文守字而誤也。

狄伐咎如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赤狄之別，隗姓。』

索隱：『赤狄之別種也，隗姓也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左傳作廩咎如，此缺廩字。』

案左僖二十三年傳杜注：『廩咎如，赤狄之別種也。隗姓。』即索隱所本；而杜注又本之賈注也。孔疏：『成二年：「晉卻克、衛孫良夫伐廩咎如。」傳曰：「討赤狄之餘焉。」彼言「赤狄之餘，」知是赤狄之別種也。女曰叔隗、季隗，知是隗姓也。』所稱『成二年，』二乃三之誤。

生伯儵、

正義：儵，直留反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儵並作儵。音『直留反，』則作儵是，儵乃儵之形誤。莊子秋水篇：『儵魚出游從容。』道藏王元澤新傳本、林希逸口義本、覆宋本儵皆誤儵，亦同此例。

非以爲可用與，

索隱：與音余，諸本或作興。興，起也。非翟可用興起，故奔之也。

正義：興，起也。本作與字者誤也。

考證：『晉語作「非以翟爲榮，可以成事也。」與，相與成事也。索隱、正義本與作興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與並作興。作興是，『可用興，』猶言『可以成。』與晉語四言『可以成事』合。玄應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：『用，以也。』晉語楚語上：『其可興乎？』韋注：『興猶成也。』與無成義，考證：『與，相與成事也。』曲說耳。又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與音余，諸本或作興』八字。索隱翟字，殿本作狄。（與正文一律。）考證引晉語翟字，晉語四本作狄。

以近易通，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通，達也。言自蒲奔狄，近而易至。』

案晉語通作達，韋注：『達，至也。』即岡說所本。

犁二十五年，

索隱：犁猶比也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犁，遲也。猶言待也。』

案上文『待我二十五年，』此言『犁二十五年，』待、犁互用，犁猶待也。呂后本紀：『犁明，孝惠還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犁猶比也。』即此索隱所本。比乃比及字，義亦猶待也。（參看王念孫呂后本紀雜志及廣雅疏證四上。）

過衛，衛文公不禮。

梁玉繩云：表依晉語，言重耳先適齊，後過衛，是也。此又從左氏，先衛後齊，似不合事情。

以仁云：『國語晉語四謂重耳從齊過衛，自衛過曹，與此異。史公蓋本僖公二十三年左傳也。然年表於衛文公二十三年云：「重耳從齊過，無禮。」則其次序又與晉語同焉。史公兼採左傳、國語二書，文中每多淆亂，此其一例耳。』

案此稱重耳過衛，在晉惠公七年，當魯僖公十六年，亦即衛文公十六年。下云：『去，過五鹿。……至齊。』與左僖二十三年傳合。是『過衛、』『至齊』在同一年。齊世家於齊桓公四十二年，稱『是歲，晉公子重耳來。』衛世家於衛文公十六年，稱『晉公子重耳過。』並當魯僖公十六年。亦重耳『過衛、』『至齊』在同一年之證。年表於晉惠公七年（即衛文公十六年）書『重耳聞管仲死，去翟之齊。』又於衛文公二十三年，書『重耳從齊過。』是重耳留齊七年。據晉語四，則重耳在齊一年，而齊桓公卒。（參看韋注。齊世家、衛世家並同。）桓公子孝公即位，重耳『遂行，過衛。』是留齊僅二年。則年表言重耳先適齊，後過衛，雖與晉語合，而留齊之年實大異。蓋又別有所本與？又案呂氏春秋上德篇稱重耳『去翟過衛，衛文公無禮焉。過五鹿。如齊。』先衛後齊，與左傳、世家並合。

趙衰曰：土者，有土也。君其拜受之。

梁玉繩云：以子犯爲趙衰，非。

考證：左傳、國語，爲子犯之言。

案趙衰，論衡紀妖篇作咎犯，元吾衍晉史乘野人與塊章作舅犯，並即子犯也。世家作趙衰，恐別有所本。或趙衰、子犯並有類似之言也。

齊桓公厚禮，而以宗女妻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傳言「桓公妻之，」是桓公之女，非「宗女」也。』

案齊世家亦作『桓公妻之。』晉語作『齊侯妻之，』韋注：『桓公以女妻之。』重耳至齊二歲，而桓公卒。

案齊世家：『（桓公）四十二年，……晉公子重耳來，桓公妻之。四十三年，……冬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。』衛世家：『〔文公〕十六年，晉公子重耳過，無禮。十七年，齊桓公卒。』與此稱『重耳至齊二歲，而桓公卒。』正合。晉語稱重耳『適齊，齊侯妻之，甚善焉。……桓公卒。』韋注：『在齊一年，而桓公卒。』就至齊之年言之，則爲『二歲，而桓公卒。』就在齊之年言之，則爲『一年，而桓公卒。』其實一也。

豎刁等爲內亂。

案刁當作刀。刁，俗字。齊世家有說。

留齊凡五歲。

梁玉繩云：五乃三之誤。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。明年，桓公卒。又明年，爲齊孝公元年，遂適衛，爲衛文公十八年，有邢、狄之難，故有不禮重耳之事。

案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，明年桓公卒，又明年遂適衛。其留齊實僅二年。據年表，則重耳留齊七年，（已詳前。）此文稱『五歲，』五或爲七之誤與？五，古文作×，與七形近，往往相亂。又衛世家稱『〔文公〕十六年，晉公子重耳過。』梁氏志疑以『十六年』爲『十八年』之誤，故此亦謂重耳『適衛，爲衛文公十八年』也。實則衛世家之『十六年』不誤，已詳彼篇斟證。

咎犯曰：『事不成，犯肉腥臊，何足食！』乃止。

梁玉繩云：事不成，何以不足食，語見外傳。此所說不全。

考證：犯，疑臣之譌；或當作偃。

案犯，晉語作偃，此文疑本亦作偃，涉上咎犯字而誤也。御覽三七五引『乃止』下有注云：『偃，咎犯名也。』

置壁其下。

案列女傳仁智篇曹僖氏妻傳下作上，恐非。晉語韋注：『置壁於殯下。』

去，過宋。宋襄公新困兵於楚，傷於泓。

梁玉繩云：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，說在宋世家。

案年表宋襄公十三年，書『泓之戰，楚敗公。』十四年，書『公疾死，泓戰故。』不書重耳過宋事。

鄭叔瞻諫其君曰，

梁玉繩云：瞻與詹同。而呂氏春秋又作被瞻。（務本、上德、務大篇。）

考證：左、國瞻作詹。

案年表、鄭世家瞻亦並作詹。晉史乘伐鄭章作被瞻，與呂氏春秋合。

鄭君曰：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，安可盡禮？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史公約國語文，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，舛矣！』

案鄭世家亦以爲鄭文公之言。或曹共公、鄭文公並有類似之言也。

叔瞻曰：『君不禮，不如殺之。且後爲國患。』鄭君不聽。

考證：『叔瞻曰』以下，國語晉語。

案又見呂氏春秋上德篇、鄭世家、晉史乘。（與呂氏春秋尤合。）

趙衰曰：子亡在外十餘年，

梁玉繩云：國語作子犯之言。

案或子犯、趙衰並有類似之言也。

楚將子玉怒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是畏之；非怒之也。』

案左傳杜注：『畏其志大。』蓋既怒之且畏之也。

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，

梁玉繩云：宗女，非也。說在秦紀。

案稱『宗女』者，蓋諱言繆公女，疑本之秦紀，秦本紀已有說。（梁氏所稱秦紀，乃秦本紀。）

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。

案左僖二十八年傳：『楚子……曰：晉侯在外十九年矣。』（又見晉世家下文。）

昭十三年傳：『叔向曰：我先君文公，亡十九年。』說苑復恩篇：『文公曰：吾亡也十有九年矣。』皆與此稱『十九歲』合。晉史乘盟河章：『文公曰：吾亡也

十有三年矣。』乃本說苑，而妄改九爲三。

所不與子犯共者，

梁玉繩云：『陳大令樹華曰：「古人相與言，雖卑幼亦字尊長，故甥不嫌呼舅之字。然左、國述重耳此誓，作『舅氏』也。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：『偃說我毋失信。』直呼舅名。古君臣之間似不然。蓋史公失檢處。」』

案晉史乘子犯亦作『舅氏。』說苑作『咎氏，』舅、咎古通，說已見前。

乃投璧河中，以與子犯盟。

考證：左、國無『與子犯盟』四字，蓋與河神盟，非與子犯盟也。

案說苑、晉史亦並不言『與子犯盟。』『與子犯盟，』卽是與子犯對河神爲盟也。有何不可！

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，乃笑曰：『天實開公子，而子犯以爲己功，而要市爲君，固足羞也！吾不忍與同位。』乃自隱。

梁玉繩云：此疑卽下文推譏賞從亡一段語，史公謬分之，附會爲此說耳。

案此文接在重耳『投璧河中，以與子犯盟。』之後，疑史公別有所本，非謬分下文推譏賞從亡一段語也。說苑復恩篇作『介子推曰：獻公之子九人，唯君在耳。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。主晉祀者，非君而何？唯二三子者以爲己力，不亦誣乎！』與下文推譏賞從亡語尤合，惟亦接在重耳『沈璧而盟』之後。

是以賞從亡，

案御覽二百一引亡下有者字，與上文『賞從亡者』相應。左傳二十四年傳：『晉侯賞從亡者。』亦有者字。

推亦不言祿，祿亦不及。

案玉燭寶典二引推下無亦字，左傳同。疑涉下亦字而衍。

猶曰是盜，

考證：左傳是作之。

案左傳作『猶謂之盜。』義同。

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？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力作功。

案力與功同義，國語晉語五：『子之力也夫！』韋注：『力，功也。』卽其證。惟此文蓋本作『己力，』與上『二三子以爲己力』相應。楓、三本力作功，疑涉上功字而誤。

罪有甚焉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有讀爲又。」愚按，左傳作又。』

案王氏雜誌已云：『僖二十四年左傳作又。』說苑復恩篇亦作又。

介子推從者憐之，乃懸書公門，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憐作怜，俗。玉燭寶典引懸作縣，懸亦俗字。

曰：龍欲上天，五蛇爲輔。龍已升雲，四蛇各入其字。一蛇獨怨，終不見處所。

梁玉繩云：龍蛇之歌，呂子介立、新序節士、說苑復恩竝載之，而其詞各異。不但與史有殊，蓋所傳不同耳。至呂子謂推「懸書公門；」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，與「身隱焉文」之意不合，自是推從者爲之。（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，恐誤記。）』

案玉燭寶典二引琴操載此事，謂介子綏（注云：推、綏聲相近也）書作龍蛇之歌，其歌詞又異。至如晉史乘謂推因酌酒陳詞，歌詞與新序全合，則是直本於新序耳。

使人召之，則亡。

案則猶已也。孟子公孫丑篇：『其子趨而往視之，苗則稿矣。』則亦與已同義。遂求所在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遂作逐。

案逐蓋遂之誤。說苑亦作遂。

以爲介推田，號曰介山。

案玉燭寶典引推上有子字，容齋三筆二引號作名，水經汾水注並同。

從亡賤臣壺叔，

梁玉繩云：壺叔，呂子當賞篇作陶狐，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陶叔狐，古字通借也。（考證脫引末句。）

案晉史乘反國行賞章亦作陶叔狐。壺、狐古通，梁說是也。呂氏春秋下賢篇壺丘

子林，漢書人表壺作狐，（王氏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：狐、壺古字通。）即其比。

韓詩外傳三云：『陶叔狐謂咎犯曰：吾從而亡，十有一年。』說苑復恩篇作『十有三年。』晉史乘作『十有二年。』

輔我以行，卒以成立。

案御覽六三三引行下有事字，卒下有我字。

晉人聞之，皆說。

案白帖十三引『皆說』作『大悅。』

趙衰曰：求霸莫如入王尊周。

梁玉繩云：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，此作趙衰，誤。

案趙衰，左僖二十五年傳作狐偃，新序善謀篇、晉史乘勤王章並同。年表作咎犯，即狐偃也。或亦世家別有所本，趙衰、狐偃並有類似之言邪？

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晉語，王賜以南陽之地，陽樊、溫、原、州、陘、絺、鉏、欒凡八邑，此不具。左傳亦祇書其四。』

案金樓子說蕃篇亦作『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。』本世家。新序、晉史乘並稱王予文公『陽樊、溫、原、欒茅之田。』本左傳。

使狐偃將上軍，狐毛佐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徐氏測議曰：狐偃讓于狐毛，狐毛將上軍，狐偃佐之。史記不備，誤也。』

以仁云：『僖公二十七年左傳云：「使狐偃將上軍，讓於狐毛而佐之。」國語晉語四亦云：「乃使狐毛將上軍，狐偃佐之。」是知狐偃爲狐毛之佐，非「狐毛佐之」也。徐孚遠史記測義、洪亮吉四史發伏亦有此說。』

案狐偃與狐毛當互易，晉語云云，尤其明證。

命趙衰爲卿。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「命趙衰爲卿，讓於欒枝、先軫，使欒枝將下軍，先軫佐之。」

愚按，左氏所謂「爲卿，」將使將下軍也。趙衰不受，以讓於欒枝、先軫。衰是時未爲卿也。梁玉繩曰：「晉語，衰三命三辭，文公所謂『三讓不失義』也。此

不言衰辭卿，疏矣！」』

案卿下當補辭字。晉史乘亦言衰辭卿（本晉語）。

欒枝將下軍，

案欒枝上當補使字，左傳有使字，晉語、晉史乘並有『乃使』二字。

往伐。

梁玉繩云：伐曹、衛，在五年。此書于四年，非也。說見表。

案『往伐，』謂部署伐曹、衛耳。故於下文五年乃書『侵曹伐衛』也。年表亦同此例。

還自河南度。

考證：左傳『河南』作『南河。』

案衛世家亦作『南河，』義同。

以其不用釐負羈言，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用美女」三字，誤增也。左通曰：「豈史公以詩稱婉孌季女，而遂傳會之邪？曹世家論不言美女，疑爲衍文。」』

案曹世家贊正義引此『美女』上無用字，又云：『不用僖負羈言，乃美女三百人乘軒車。』亦本此文，『美女』上亦無用字。蓋涉上用字而衍。

楚一言定三國，

考證：左傳言下有而字，此誤脫。

案晉語作『是楚一言而有三施。』亦有而字。

文公曰：昔在楚，約退三舍，可倍乎？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。然是子犯之言，誤以爲文公也。下文文公曰：『城濮之事，偃說我，毋失信。』正指斯語。」』

案子犯說文公『毋失信，』故文公乃以斯語答軍史。左僖二十八年傳及晉語，則是子犯答軍吏之言，子犯未嘗說文公『毋失信』也。史公蓋別有所本矣。

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：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。」注云：「尹氏、王子虎，皆卿士。叔興父，大夫也。三官命之，以寵晉。」此止言王子

虎，疏矣！』

案晉史乘襄王賜命章亦云：『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文公爲方伯。』本左傳也。國語周語上：『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。』（韋注：『太宰文公，王卿士王子虎也。內史興，周內史叔興也。』左傳孔疏已引周語，略引韋注。）未言尹氏。

賜大輅、彤弓、矢百、旅弓、矢千。

正義：旅音廬。

考證：『左傳作「賜之大輅之服，戎輅之服。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、矢千。」梁玉繩曰：此「大輅」下失書「戎輅，」又「彤弓」下缺一字，竝缺彤字。蓋弓一、矢百、弓十、矢千也。』（原引賜下無之字，兩『戎輅』並作『戎路，』非其舊也。）

案晉史乘與左傳同。曹操短歌行稱晉文『受賜……彤弓、廬弓、矢千。』旅之作廬，與正義音合。書文侯之命：『廬弓一，廬矢百。』（書鈔一二五兩引，並作『廬弓、矢千。』）阮氏校勘記云：『古本廬並作旅。』左傳『旅弓、矢千，』釋文：『旅，本或作旅字，非也。』日本舊鈔本旅正作旅。作旅是，旅乃俗字，旅、廬並借爲黼，說文：『黼，齊謂黑爲黼。』徐鍇繫傳：『尚書曰「黼弓，」借旅字。』段玉裁注：『經傳或借廬爲之；或借旅爲之。皆同音段借也。旅弓、旅矢，見尚書、左傳，俗字改作旅。』世家此文旅字，蓋亦本作旅矣。

秬鬯一卣、珪瓚，

考證：左傳無『珪瓚』二字。

案晉史乘亦無『珪瓚』二字，（新序亦不言『珪瓚。』）本左傳也。曹操短歌行稱晉文『受賜珪瓚、秬鬯，』本世家也。

周作晉文侯命：『王若曰：父義和！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尚書文侯之命，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。乃以爲襄王命文公重耳，舛矣！索隱已糾之。後儒俱以史爲誤，惟劉伯莊言『天子命晉，同此一辭。』可哂之甚！依樣畫葫蘆，後世或然，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邪？左傳載命辭曰：『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』是重耳之策書也。豈忘檢

左傳乎？新序善謀篇同史誤。……」』

案晉史乘亦載命辭，與左傳同。屈萬里（翼鵬）兄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，曾標三義，以證世家之誤，（一）義和是晉文侯，晉文侯非晉文公；（二）文侯之命所表現的情勢，和晉文侯合，和晉文公不合；（一）文侯之命所記載的錫賜之物，和周襄王賜晉文公的不合。並斷定文侯之命著成時代，當在周平王十一年。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，可參。

繼予一人，永其在位。

考證：周書繼作績。

案書文侯之命作『有績，予一人永綏在位。』偽孔傳、孔疏並說績爲功，『有績』爲句。史公蓋讀『有績予一人』爲句，（有爲語助。）說績爲繼，爾雅釋詁亦云：『績，繼也。』

晉焚楚軍，火數日不息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焚軍之言，史本韓詩外傳七，說苑亦有。蓋因左傳「晉師三日館穀」而妄爲之說。』

案韓詩外傳七、說苑君道篇、晉史乘燒楚軍章，『數日』並作『三日。』

勝楚而君猶憂，何？

案何，一字句。孟嘗君列傳：『聞先生得錢，即以多具牛酒而燒券書，何？』與此同例。

吾聞能戰安者，唯聖人。是以懼！且子玉猶在，庸可喜乎？

考證：……『吾聞』以下十三字，史公以意補。子玉，左傳作得臣。（得臣，原誤得心。左傳杜注：『子玉，得臣。』）

案韓詩外傳作『吾聞能以戰勝安者，惟聖人。若夫詐勝之徒，未嘗不危。吾是以憂也！』（又見說苑及晉史乘。）是世家『吾聞』以下十三字，乃據外傳補。

子玉之敗而歸，

案之猶既也。鄭世家：『若之許我，已而背之。』左宣十五年傳上之字作既，亦之、既同義之證。

子玉自殺。

案左僖二十八年傳稱子玉『及連穀而死。』杜注：『至連穀，王無赦命，故自殺也。』與此合。宣十二年傳又云：『楚殺子玉。』楚世家亦云：『成王怒，誅子玉。』蓋由楚成王欲殺子玉，子玉乃自殺。無異成王殺之也。

晉侯度河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各本晉下脫侯字，毛本有。』

案景祐本作『晉侯渡河，』御覽六三三引同。殿本亦有侯字。渡、度正、假字，本書習見。

北歸國行賞，狐偃爲首。或曰：『城濮之事，先軫之謀。』文公曰：『……奈何以一時之利，而加萬世功乎！是以先之。』

考證：韓非子難一、呂氏春秋義賞篇、淮南子人間訓及說苑權謀篇，亦載文公行賞事。而狐偃作雍季，先軫作舅犯，與此異。

案晉史乘伐楚章狐偃亦作雍季，先軫亦作舅犯。（本說苑權謀篇。）御覽引『萬世』下有之字，與上文『偃言萬世之功』一律。呂氏春秋義賞篇、淮南子人間篇亦並有之字。

孔子讀史記，至文公曰，

案『至文公，』當斷句。

先穀將右行，先蔑將左行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先穀即彘季，晉景公時佐中軍，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，左傳作屠擊，是也。』

案屠擊之作先穀，疑因下句先蔑聯想而誤。

圍鄭，欲得叔瞻。叔瞻聞之，自殺。鄭持叔瞻告晉，晉曰：必得鄭君而甘心焉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晉語：『文公圍鄭，曰：「予我詹而師還。」鄭以詹與晉，詹有辭，乃弗殺，禮而歸之。鄭以詹爲將軍。』則瞻未嘗自殺；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。此及鄭世家竝妄。」愚按，呂氏春秋上德篇所記，略同晉語。』

案晉史乘伐鄭章兼采晉語及呂氏春秋，亦與晉世家及鄭世家所記異。惟兩世家所記，亦必有所本，不得輕以爲妄也。

而秦未爲利。

案秦本紀爲作有，義同。

子襄公歡立。

案年表歡作驩，古字通用。

西乞術、

案御覽三二三引術作術，左僖三十三年傳、文十二年經傳、呂氏春秋悔過篇、秦本紀皆同。古字通用，魯世家已有說。

秦果使孟明伐晉，

案御覽引孟明下有等字，秦本紀作『繆公於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。』亦有等字。

咎季、

案左僖三十三年傳及文五年傳、晉語四及五、年表，咎皆作臼，古字通用，漢書五行志：『王廢申后及太子宜咎，』列女傳孽嬖篇周幽褒姒傳咎作臼，亦其比。
晉語韋注：『臼季，胥臣。』

賈季曰，

正義：『賈季，韋昭云：「賈季，晉大夫狐偃之子射姑也。食采於賈，字季，名陀。」世本云：「小狐射姑。」』

黃丕烈國語札記：『惠（棟）云：「賈佗別是一人，韋說非也。」丕烈案全祖望經史問答與惠同。』

以仁云：賈陀、賈季，實爲二人。文公六年左傳謂『狐姑射將中軍，』時賈陀正爲大師。可爲明證。

案上文賈佗，正義：『佗音陀，卽賈季，解在後。』以賈佗爲賈季，卽本此所引韋注而誤也。下文『趙盾廢賈季，』集解：『案左傳，此時賈他爲太師。』蓋亦誤以賈他爲賈季也。（他乃佗之隸變。）

辰嬴賤，班在九人下。

俞正燮云：『左傳僖二十三年：「秦伯納女五人於重耳，懷嬴與焉。」懷嬴卽辰嬴也。左傳文六年云：「辰嬴嬖于二君。」又云：「辰嬴賤，班在九人。」蓋秦致五人，辰嬴本居班末，文公雖嬖之，未嘗易其班也。辰嬴班在九人者，文嬴適

也。襄公之母偁姑在二，季隗在三，公子雍之母杜祁在四，辰嬴在九。此皆出于左傳。其四人，則左傳僖二十三年云：「初，文公至齊，齊桓公妻之。」又秦女三人，與齊姜四也。以序推之，齊姜在五，秦女三人亦勝也。其在六、七、八歟？史記晉世家云：「辰嬴班在九人下。」其以成公母周女，在九人中，辰嬴不與九人數歟？」（癸巳存稿七『晉夫人』條。）

案『班在九人下，』猶言『班在九人末，』即辰嬴不在九，似非謂辰嬴不在九人中。

趙盾廢賈季，以其殺陽處父。

案左文六年傳：『九月，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。』

秋，齊、宋、衛、鄭、曹、許君皆會趙盾，盟于扈。

考證：左傳衛下有陳，此譌脫。

案梁氏志疑已云：『此失敘陳侯。』

秦亦取晉之郟。

索隱：『……左傳文十年：「……夏，秦伯伐晉取北徵。」北徵，即年表之徵。今云郟者，字誤也。徵音懲，亦馮翊之縣名。』

案年表晉靈公四年（即魯文公十年），書『秦取我北徵，』索隱：『徵音澄。蓋今之澄城也。』秦康公四年（亦魯文公十年），亦書『我伐晉取北徵。』並可證此郟當作徵。漢書地理志上，左馮翊，縣二十四，有徵。師古注：『徵音懲，即今之澄城縣是也。左傳所云「取北徵，」謂此地耳。』年表索隱，蓋本師古注，『音澄』當從師古注作『音懲，』（蓋涉下澄城字而誤。）且與世家索隱作『音懲』一律。又案世家索隱『之徵』二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所謂。』

使趙盾、趙穿、卻缺擊秦，大戰河曲，趙穿最有功。

梁玉繩云：文十二年河曲之戰，趙盾、卻缺、欒盾爲上、中、下三軍將。而佐之者，荀林父、史駢、胥甲也。趙穿雖卿，不在軍行，疑趙穿是欒盾之誤。又穿撓謀恃勇，幸逃不用命之討，而乃以爲『最有功，』何哉？是役也，交綏而遁，亦不可言『大戰，』說在秦紀。

案既言『趙穿最有功，』則趙穿恐非欒盾之誤。史公或別有所本也。年表晉靈公

六年，書『與秦戰河曲，秦師遁。』不言『大戰。』秦康公六年，書『與我大戰河曲。』言『大戰，』與世家合。兩大國之軍出戰，雖交綏而遁，固亦不嫌言『大戰』矣。

乃詳令魏壽餘反晉降秦，

案秦本紀壽作讎，古字通用，梁氏志疑有說。

因執會以歸晉。

梁玉繩云：『傳曰：「魏人譟而還。」喜得士會也。不可言執。』

考證：『陳士龍曰：「按左傳：『壽餘履士會之足。』則先有約也，不得謂執。』

案秦本紀云：『詐而得會，會遂歸晉。』此文『執會，』猶『得會』也。有何不可！

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，而立匡王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…多恐是誤也。』

考證：『程一枝曰：年表「八百乘」下，有「納捷菑」三字，與左傳合，世家缺也。』

案考證引程說，已見梁氏志疑。索隱『多恐是誤也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恐此誤。』

鉏麇退歎曰，

案梁氏志疑所據湖本脫退字。

遂觸樹而死。

案公羊宣六年傳作『遂刎頸而死。』

餓人，示昧明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曰：「鄒誕生音示昧爲祁彌，即左傳之提彌明。蓋由音相近，字遂變耳。（人表、水經注作祁，與公羊傳同。釋文引左、續郡國志注一引史作祇。）又左氏桑下餓人是靈輒。示昧明是噉（當作搏）葵者，昧明鬪而死。今合二人爲一人，非也。」（史誤從呂覽報更篇來。水經注四亦誤從史。）』

案示昧明，公羊宣六年傳、漢書人表並作祁彌明，即鄒氏『音示昧爲祁彌』所本。左宣二年傳作提彌明，阮氏校勘記云：『釋文提作祇。』（左傳注疏本附釋

文作提，云：「本又作祇。」續郡國志一注引世家亦作祇彌明。史公合靈輒、示
昧明爲一人，梁氏謂『誤從呂覽報更篇來。』說苑復恩篇亦載此事，與呂覽合。
宦三年，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宦，宦學士也。』

考證：集解士，宋本作事，毛本作仕。

案集解『宦學士，』景祐本南宋補版作『官學事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宦亦並作官，此蓋改官爲宦。士、仕、事，古並通用，說文：『士，事也。』晏子春秋內篇問下：『士者持祿，』墨子七患篇士作仕。卽其證。又禮記曲禮上：『宦學事師，』孔疏：『左傳宣二年：「趙盾見靈輒餓，問之，曰：宦三年矣。」服虔曰：「宦，學也。」是學職事爲宦也。』所引服注，與此略異。

未知母之存不，願遺母。

梁玉繩云：『淳南集辨惑曰：存否且不知，顧安所遺乎？左傳有「今近焉」三字，于理乃通。遷鹵莽而失之耳。』

案存否不知，而願遺母，愈以見其孝也。左傳有『今近焉』三字，去家雖近，亦不知母之存否，史公略此三字，何鹵莽之有？又呂氏春秋作『臣有老母，將以遺之。』說苑作『臣有老母，將以貢之。』

先縱齧狗名敖。

集解：『何休曰：犬四尺曰敖。』

索隱：縱，足用反。又本作嗾，又作蹴，同。素后反。

案左傳縱作嗾，釋文：『嗾，素口反。說文云：使犬也。』今本說文作『使犬聲。』左傳、公羊傳敖並作葵，何休注同。集解引何注作敖，隨此正文改之也。葵、敖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葵，犬如（一作知）人心可使者。』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又下並無本字，蹴並作就。

明亦因亡去。

案呂氏春秋、說苑並言餓人『鬪而死。』

盾昆弟將軍趙穿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『昆弟』二字非，左傳注：穿是趙夙庶孫，爲盾從父昆

弟之子。」』

案左文十二年傳注：『穿，趙夙庶孫。』孔疏引杜氏世族譜云：『穿，趙夙之孫，則是趙盾從父昆弟之子也。』宣二年傳注：『穿，趙盾之從父昆弟子。』疏亦引世族譜云：『盾是衰子，穿是夙孫，是穿爲盾之從父昆弟之子也。』梁氏所稱左傳注，蓋兼文十二年傳注及宣二年傳注引之也。

故爲殺易。

案殺字承上文『襲殺靈公』而言，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殺並作弑，下文『趙盾殺其君，』『殺者趙穿，』殺亦並作弑，蓋皆後人所改，史記故本弑多作殺。（趙世家：『趙盾弑其君。』弑，故本蓋亦作殺，後人據左宣二年傳改之也。）又下文『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。』年表弑作殺。

以視於朝。

案左傳視作示，古字通用。

反不誅國亂，

案左傳、趙世家誅並作討，說文：『誅，討也。』

出疆乃免。

案景祐本疆作壇，同。

子景公據立。

年表據字同，梁氏志疑云：『春秋景公名孺，此與世家皆作據，疑史誤。或曰：是二名也。』

案據，俗書作掇，與孺形近，故孺誤爲據。恐非二名也。國語周語中韋注亦作孺。

鄭伯肉袒，與盟而去。

考證：左傳，『肉袒』下有『牽羊』二字。

案楚世家亦有『牽羊』二字。鄭世家有『擊羊』二字，考證：『擊，古牽字。楓山、三條本、毛本作牽。』（唐余知古渚宮舊事一，不言『牽羊。』）

凡來救鄭，不至不可。

案此當讀作『凡來，救鄭。不至，不可。』凡猶『大凡』也，高祖本紀：『凡吾

所以來，爲父老除害。』與此『凡來，救鄭。』句法同。

隨會曰，

梁玉繩曰：傳是士貞子。

案說苑尊賢篇作士貞伯，即士貞子也。左文十二年傳杜注：『貞子，士渥濁。』

禮記檀弓下：『我則隨武子乎！』鄭注：『武子，士會也。食邑於隨。』隨會即士會，則士貞子之作隨會，或由士會聯想而相溷與？

伯宗謀曰，

正義：『世本：伯宗，伯州犂祖。』

以仁云：『成公十五年左傳：「伯州犂奔楚。」杜注：「伯宗之子。」國語晉語五：「盪亟索士整庇州犂焉？」韋注：「州犂，伯宗子伯州犂。」則伯宗乃伯宗犂父而非其祖。』

案晉語五韋注：『伯宗，晉大夫，孫伯糾之子。』

乃使解揚給爲救宋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解揚，晉大夫。』

案景祐本揚作楊，下同。集解亦同。

卒致晉君言。

案梁氏志疑所據湖本致作至，云：『至當作致。』至、致古通。

楚欲殺之，或諫，乃歸解揚。

考證：左傳無『或諫』二字，歸當作釋。

案鄭世家云：『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。』（元吾衍楚史檣杪赦解揚章同。）即此所謂『或諫』也。『乃歸解揚』，左宣十五年傳作『楚子舍之以歸。』舍猶釋也，考證謂『歸當作釋。』蓋本左傳。惟歸字不必改，如改作釋，則解揚下尚當據左傳補『以歸』二字，（或據鄭世家補『使歸』二字，）文意乃完矣。

使卻克於齊，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。所以然者，卻克僂，而魯使蹇，衛使眇。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。

梁玉繩云：『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，左氏曰：「帷婦人使觀之。」公羊云：「踊于楮而窺客。」穀梁云：「處臺上而笑之。」史又云：「從樓上觀。」一異也。

穀梁云：「季孫行父禿，晉郤克眇，衛孫良夫跛，曹公子手僂。」公羊云：「郤克、臧孫許或跛、或眇。」（杜預、韋昭云：郤子跛。）史又云：「郤克僂，魯使蹇，衛使眇。」二異也。（穀梁曰季孫；公羊曰臧孫，魯不應一時使二卿聘齊，亦異也。）公羊云：「使跛者逆跛者，使眇者逆眇者。」穀梁增二語云：「使禿者御禿者，使僂者御僂者。」即史所云「如之以導客」耳。三傳之不同，或傳聞異詞。史從傳出，乃復乖迕若是，何邪？』（考證亦引梁說，未備。）

案齊世家云：『使夫人帷中而觀之，』與左氏言『帷婦人使觀之』合，與此言『從樓上觀』亦異。公羊成元年傳徐疏：『一本云：臧孫許跛。』與此言『魯使蹇』合。（說文：蹇，跛也。）左宣十七年傳孔疏，稱沈氏引穀梁傳云：『晉郤克跛，衛孫良夫眇。』與此言『衛使眇』合。又案史通敘事篇：『若公羊稱「郤克眇，季孫行父禿，孫良夫跛，齊使跛者逆跛者，禿者逆禿者，眇者逆眇者。」蓋宜除「跛者」已下句，但云「各以其類逆。」必事加再述，則於文殊費，此為煩句也。』浦起龍史通通釋云：『公羊當作穀梁。』然與穀梁亦不全合。所謂『各以其類逆。』蓋即本此『如之以導客』耳。

河伯視之。

案記纂淵海五六引視作殛。

魏文子請老休，

考證：宣十七年左傳，魏文子作范武子，即士會，此誤。

以仁云：『晉語五亦作范武子。韋注云：「武子，晉正卿士會。」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並云：『魏文子是魏頡，在悼公朝，景公時尚無其人。』

齊使太子彊為質於晉。

梁玉繩云：『太子』當作『公子。』

案左宣十八年傳、齊世家『太子』並作『公子。』

晉乃使郤克、欒書、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、衛共伐齊。

梁玉繩云：此失敘上軍佐士燮。

案左成二年傳云：『士燮佐上軍。』（齊世家云：『士燮將上軍。』梁云：『將上

軍者荀庚也，時庚不出。』）晉語五韋注云：『變，武子之子文子也。』又云：

『文子時佐上軍。』

傷困頃公。

梁玉繩云：傷字非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據左傳，頃公無傷事。」愚按，公右乘逢丑父傷肱，此誤合爲一。』

案呂氏春秋順民篇：『不足以傷吳。』高誘注：『傷，敗。』『傷困頃公。』猶言『敗困頃公』耳。

頃公乃與其右易位，

案『其右，』逢丑父也。詳左氏、公羊成二年傳及齊世家。

齊使曰：蕭桐姪子，頃公母。頃公母猶晉君母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頃公，當作「寡君。」』

案梁玉繩亦云：『頃公，當作「寡君。」』左成二年傳作『寡君。』公羊傳、齊世家並作齊君；穀梁傳作齊侯。此作頃公，亦史家記事，生可稱諡之例。不必改作。

齊頃公如晉，欲上尊晉景公爲王。

梁玉繩云：尊王之說，妄也。辨在表中。

考證：齊侯朝晉，授玉耳。諸侯相朝，授玉，禮也。非尊爲王，史公誤。

案考證說，已詳梁氏年表志疑。

晉始作六卿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初作六軍，僭王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六卿』乃『六軍』之誤，說在表。

案『六卿』疑本作『六軍，』故集解引賈注以釋之。若本作『六卿，』則與賈注無涉矣。左成三年傳云：『晉作六軍。』（齊世家考證亦引之。）孔疏引齊世家亦云：『晉初置六軍。』

趙穿、

梁玉繩云：此乃韓穿之誤，左成三年可據。

案趙穿，疑本作韓穿，涉下『趙括、趙旃』字而誤也。

魯怒，去倍晉。

梁玉繩云：成四年傳，公欲叛晉，以季文子諫而止。此非實也。

案魯世家云：『魯欲背晉合於楚，或諫乃止。』與左傳合。年表亦云：『公欲倍晉合於楚。』此文去字，疑谷之俗變，（猶卻之作却。）谷又欲之壞字也。（谷亦可借爲欲。）

晉伐鄭，取汜。（考證本汜原誤汜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汜下失祭字，說在表。』年表汜作范，志疑云：『成四年左傳：「取汜、祭。」杜注是一地，指成皋東汜水爲言。其實乃二邑。釋文云：「汜音凡；或音祀。祭，側界反。」此與晉世家並脫祭字也。索隱本作汜，則范爲今本譌刻。』

考證：成四年左傳汜下有祭字，此與表同脫。汜音祀。（汜原誤汜，祀原誤紀。）案殿本汜作汜。考證謂此與表同脫祭字，本梁說。年表汜作范，考證本從索隱本作汜，並補索隱云：『汜音凡。』是也。

梁山崩，問伯宗。

考證：『梁山崩，』成五年左傳。又見公穀二傳。

案『梁山崩，』又見晉語。穀梁傳伯宗作伯尊，宗、尊古通，釋名釋官室：『宗，尊也。』

立其太子壽曼爲君，是爲厲公。

考證：『……景公之名，春秋經傳作州蒲，釋文云：「本或作州滿。」州滿卽壽曼，曼、滿音相近，壽、州字相通。』

案考證所稱景公，乃厲公之誤。『春秋經傳』云云，本梁氏年表志疑。州蒲乃州滿之誤，梁氏亦有說。周語下韋注亦誤作州蒲。

射中楚共王目。

案晉語六、楚語上、韓非子飾邪篇、淮南子人間篇、說苑慎篇共皆作恭，御覽三八九引韓非子十過篇亦作恭（今本作共）。呂氏春秋權勳篇作龔（左成十六年傳引作共）。共、恭、龔，古並通用。

其侍者豎陽穀進酒，

梁玉繩云：內外傳、人表、及韓子十過、飾邪、說苑敬慎是『穀陽豎，』楚子反內豎之名。此及楚世家云陽穀，似誤倒。然呂子權勳、淮南人間竝作陽穀也。

考證：『侍者、豎，』宜削其一。

以仁云：『豎謂童豎也。淮南人間篇：「豎陽穀奉酒而敬之。」注：「豎，小使也。」是矣。則「侍者，豎」可並存。楚世家豎上亦有「從者」二字。』

案左成十六年傳孔疏引鄭玄云：『豎，未冠者之名。』楚語上：『使富都那豎贊焉。』韋注：『豎，未冠者也。』是『侍者，豎』固不必削其一矣。陽穀之名，史公蓋從呂氏春秋以存異耳。（淮南子亦從呂氏春秋。）

厲公多外嬖姬，歸，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。寵姬兄曰胥童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外嬖者，即胥童、陽夷五之屬，非婦人也。不聞胥童有妹在公宮，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？」中井積德曰：「外字疑衍，按左傳云：『厲公侈，多外嬖。』據此外字非衍，而姬字類衍。然此以『諸姬兄弟』爲文，則與左傳自不同。蓋後人不知，妄據左傳增外字耳。」愚按，中說是。厲公殺三郤，納其室以分婦人。」可以知其多嬖姬也。』

案厲公多嬖姬爲一事；多外嬖又爲一事。此文『多外嬖姬，』姬字蓋涉下文兩姬字而衍，外字非衍也。『外嬖』者，諸姬之兄弟，即胥童、夷陽五（梁氏誤爲陽夷五）、長魚矯之屬，（詳左成十七年傳。）史公但舉其著者胥童而已。左傳稱厲公『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。』（又見呂氏春秋驕恣篇。）彼云『左右，』猶此云『諸姬兄弟，』非不同也。晉語韋注亦云：『厲公侈，多外嬖。反自鄆，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，欲以胥童、夷羊五、長魚矯爲卿。』（羊、陽古通。）

實至召楚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實下有郤字，與左傳合。

案左傳郤至二字在實字上。

願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人字疑衍，左傳云：嘗使諸周。」』

案晉語作『且今君若使之於周。』亦可證此衍人字。

果使卻至於周。

考證：果，疑當作公。

案作果自通，無煩改字。

欒書又使公子周見卻至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周是襄公之曾孫，不得稱「公子，」左傳稱孫周者得之。』

案晉語亦稱孫周。因其未立而稱『公子，』亦無不可。

八年，厲公獵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事，左傳在成公十七年，爲晉厲七年。史誤以爲「八年」耳。「八年」二字，當書于後「正月庚申」上。』

案晉厲公八年，當燕武公元年，燕世家云：『武公立，是歲，晉滅三卻大夫。』

與此節所述合。燕世家已有說。

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。胥童因以劫欒書、中行偃于朝，曰：『不殺二子，患必及公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攻三卻不止胥童一人，蓋舉其居首者。若「不殺」「及公」之言，乃長魚矯也。而以爲胥童語，非。』

案攻三卻固不止胥童一人。劫欒書、中行偃，左傳、世家並以爲胥童，晉語以爲長魚矯，亦不止胥童一人也。韋注：『謂與胥童共脅之。』是矣。『不殺二子，患必及公。』左傳、晉語並以爲長魚矯語。

厲公游匠驪氏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匠驪氏，晉外嬖大夫，在翼者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集解外字當削。』

案左傳、晉語、呂氏春秋禁塞篇及驕恣篇驪皆作麗，麗乃驪之省。左傳阮氏校勘記云：『盧文弨校本云：「大戴禮記保傅篇作匠黎。」案國語周語韋注引作鄺。』

驪、黎、鄺，古並通用。又晉語韋注：『匠麗氏，嬖大夫家。』左傳杜注：『匠麗，嬖大夫家。』並可證此集解衍外字。

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，是爲悼公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上周，一作糾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並在『公子周』下，作『徐廣曰：一作糾。』

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，刑雞，與大夫盟而立之。

梁玉繩云：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，荀瑩、士魴也。迎悼公于清原者，諸大夫也。此有脫誤。

案智罃即荀瑩，父荀首食邑於智（亦作知），後爲智氏。迎公子周，史公僅書智罃，蓋舉其爲首者而已。此云『刑雞，與大夫盟而立之，』與內外傳所謂『大夫逆于清原，盟而入。』意亦相符。世家文較略耳，似無脫誤。

悼公周者，其大父捷。

案左成十七年傳疏引『大父』作『先祖父。』

賴宗廟大夫之靈，

考證：『宗廟』下『大夫』二字，疑衍。

案『大夫』二字，蓋涉上下文而衍。秦始皇本紀亦云：『賴宗廟之靈。』

悼公問羣臣可用者，祁奚舉解狐。

案呂氏春秋去私篇悼公誤平公（悼公子），祁奚作祁黃羊，高誘注：『黃羊，晉大夫祁奚之字。』左襄三年傳、晉語七、說苑善說篇祁奚皆作祁奚，與高注合。奚與奚同，秦本紀已有說。

外舉不隱仇，內舉不隱子。

考證：『襄二十年左傳：「叔向曰：祁大夫，外舉不棄讎，內舉不失親。」毛本「隱仇」作「避仇。」』

案尸子仁意篇、韓非子說疑篇、呂氏春秋『隱仇』皆作『避讎。』讎與仇同，荀子成相篇亦云：『外不避仇。』

悼公怒，或諫公。公卒賢絳，任之政。

考證：『以上襄三年左傳。左傳云：使佐新軍。』

案或，即羊舌赤，見左襄三年傳及晉語七。晉語亦云：『令之佐新軍。』

使和戎，戎大親附。

考證：『襄四年左傳。梁玉繩曰：魏絳和戎在四年，此牽連書于三年耳。』

案魏絳和戎，年表書于四年，當魯襄公四年。晉語則在五年，韋注：『悼公五年，魯襄公四年。』與年表異。

秦取我櫟。

梁玉繩云：秦敗晉于櫟，非取櫟也。疑取當作敗。

考證：年表取作敗，與左傳合。

案秦本紀景公十五年，書『敗晉兵於櫟。』亦可證此取字之誤。

平公元年，伐齊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伐齊，左傳在三年。」愚按，年表同左傳。』

案梁氏志疑亦云：『伐齊，在三年。』齊世家伐齊在齊靈公二十七年，亦即晉平公三年。

齊靈公與戰靡下，齊師敗走。晏嬰曰：『君亦無勇，何不止戰？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云：「靡，一作歷。」索隱謂「即靡笄。」蓋歷下與靡下一耳。在今濟南府。然襄十八年左傳曰：「齊侯禦諸平陰。」在今東平州平陰縣。則此言靡下，似非。又齊未與晉交兵，不可言戰；而晏子亦未嘗勸戰也。此說在齊世家。』

案此言『戰靡下，』左傳則云『禦諸平陰；』此及齊世家並言『齊師敗，』左傳則齊與晉未交兵；此及齊世家所載晏嬰語，與左傳亦有別。是史公蓋別有所本矣。

晉迫，遂圍臨菑。

案年表菑作淄，古字通用，齊世家已有說。

東至膠，

考證：左傳膠作澠。

案梁氏志疑已云：『左傳云：東侵及澠。』

晉欒逞有罪，奔齊。

梁玉繩云：『欒懷子之奔齊，在平公七年，此書于六年，誤。蓋其奔楚在六年也。至懷子之名，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竝作逞，避惠帝諱改。齊世家依春秋作盈，史公失檢耳。然古字實通借，余得一確證。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，公羊

作楹，穀梁作盈，（釋文云：本亦作逞。）左氏作逞。至說苑善說篇以爲樂達，明是樂逞之譌。又類篇逞字注云：「怡成切，人名，晉有樂逞。」集韻同。則逞仍讀若盈，故索隱于年表云「如字，」于田完世家云「晉盈。」』

案春秋襄二十一年書『樂盈出奔楚。』即晉平公六年。晉語八，平公六年亦書『樂盈出奔楚。』左襄二十二年傳書『樂盈自楚適齊。』即晉平公七年。年表於晉平公七年亦書『樂逞奔齊。』晉語韋注：『樂盈在楚一年而奔齊。』亦即平公七年也。春秋昭二十三年書沈子之名，公羊作楹，（如梁說。）釋文已云：『左氏作逞，穀梁作盈。』

齊莊公微遣樂逞于曲沃，以兵隨之，齊兵上太行。

梁玉繩云：『襄廿三年傳，遣樂盈；與伐晉，登太行，判然兩事。此誤併爲一也。下文言「莊公聞逞敗，乃還。」亦非。』（考證移引在下文『以報臨菑之役也』下。）

案齊世家：『齊莊公使樂盈閒入晉曲沃爲內應，以兵隨之，上太行，入孟門。樂盈敗，齊兵還取朝歌。』與此及下文所述合，恐亦別有所本也。

逞敗走曲沃，曲沃攻逞，逞死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傳，盈襲絳不克，奔曲沃。晉人圍曲沃，克之，殺盈，非曲沃攻之而死也。』

案『曲沃攻逞，』疑本作『晉人攻逞，』涉上曲沃字而誤也。

齊崔杼弑其君莊公。晉因齊亂，伐敗齊於高唐。

梁玉繩云：『年表亦云：「伐齊至高唐。」攷襄廿五年傳，晉伐齊，而齊弑莊公，說晉請成，晉受賂還。則晉未嘗與齊戰，不得言敗齊；且未嘗至高唐也。年表、世家同誤。』

案考證亦因襲梁說。然年表、世家所述既同，則不得輕以爲誤，蓋史公取材，多存異說，不爲經傳所囿也。

齊使晏嬰如晉，與叔嚮語。

梁玉繩云：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，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意言之也。兩世家文各不同。

案左昭三年傳載叔向與晏子語甚詳，又見晏子春秋內篇問下。

二十二年，伐燕。

梁玉繩云：晉無伐燕事，說在表。

考證：據昭六年左傳，齊侯請晉伐燕，非晉伐燕也。此與表同誤。

案年表於晉平公二十二年，書『齊景公來，請伐燕。』於齊景公十二年（即晉平公二十二年），書『公如晉，請伐燕。』並與左傳合，則不得云『此與表同誤』矣。

昭公六年卒，六卿彊。

案年表與此同。左傳書於魯昭公十六年，亦即晉昭公六年。燕世家云：『平公立，晉公室卑，六卿始彊大。』則當晉頃公三年，較此及年表、左傳晚三年。

九年，魯季氏逐其君昭公，昭公居乾侯。

梁玉繩云：晉頃公九年，昭公孫于齊。至頃公十二年，乃居乾侯。此誤。

考證：昭公二十五年春秋經傳。……據左傳，昭公是年居鄆。晉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。史統言之也。

案魯昭公居乾侯，年表書在魯昭公二十八年，即晉頃公十二年，與春秋經傳合。此統書於頃公九年，梁氏以爲誤，是也。事差一年，可統言之。差數年，則不當統言之。考證謂『史統言之。』非也。又據年表，魯昭公二十五年，書『公出居鄆。』（梁氏志疑以『居鄆』爲『奔齊』之誤。）春秋經傳居鄆書在二十六年（魯世家同。）即晉頃公十年。考證失檢。

十二年，孔子相魯。

梁玉繩云：相魯，非也。說在孔子世家。

案晉定公十二年，當魯定公十年，是時孔子攝國相，不誤。吳世家已有說。

趙鞅使邯鄲大夫午，不信，欲殺午。

正義：趙鞅定十一年伐衛，衛懼，貢五百家，鞅置之邯鄲。今欲徙之晉陽，午許諾，歸告其父兄，父兄不許。倍言，是不信。

案正義『十一年，』一字衍。左定十三年傳杜注：『十年，趙鞅圍衛，衛人懼，貢五百家，鞅置之邯鄲。今欲徙著（一作置）晉陽。』定十三年傳：『午許諾，

歸告其父兄，父兄皆曰：不可。』並正義所本。又正文『不信，』趙世家云『倍言。』又此正義『倍言』二字所本也。

韓不信、

考證：趙世家不信作不佞。

案趙世家韓不佞，正義：『韓簡子也。本作佞也。』『本作佞，』疑『本作信』之誤，此文可證。

魏侈、

正義：即魏襄子。左傳作魏曼多，世本云魏襄子多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魏襄子之名，春秋經傳作曼多，公羊作魏多，晉魏世家作侈，趙世家作哆。左通曰：哀十三年曼多，公羊作多，與史索隱引系本合。古人二名，閒稱一字，如晉重耳爲晉重，樂祁犁爲樂祁之屬。廣韻侈、哆竝「尺氏切，」而集韻多又音「章移切。」聲相近。又廣韻：「哆，丁可切。」與多亦近。集韻：「哆，齒者切，或作侈。」音雖不同，亦通用之證，未得謂誤。（魏世家索隱，以哆字誤，非。）如墨子所染篇桀臣推哆，人表作推侈，可見。（墨子明鬼篇亦作推侈，晏子春秋、韓子、賈子竝作侈，而呂氏春秋又作多，可互驗。）』

案梁氏引左通，謂侈、多、哆通用，是也。惟所稱『哀十三年，』哀乃定之誤，『史索隱，』乃魏世家索隱。又所稱『墨子所染篇桀臣推哆，』抱朴子外篇良規同。呂氏春秋簡選篇哆作移，（淮南子主術篇同。）不作多，梁氏失檢。

卒長吳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吳世家說黃池之盟云：『趙鞅怒，將戰，吳乃長晉定公。』左氏傳云：『乃先晉人。』外傳云：『吳公先敵，晉公次之。』』』

案徐注引吳世家『將戰，吳乃長晉定公。』今本吳世家戰作伐，『將伐吳』句。又引外傳『晉公次之，』吳語本作『晉侯亞之。』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『晉侯次之。』長吳之說較可信，參看吳世家斟證。

蚤死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蚤並作早，作蚤是故書。

十八年，幽公淫婦人，夜竊出邑中，盜殺幽公。

索隱：『紀年云：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。』

考證：幽公止十年，史誤作十八年。

案今本紀年作『大夫秦嬴。』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是爲烈公。

案人表作列侯，王氏補注云：『當作烈公，見晉世家。』列侯當作列公，列、烈古通，無煩改字。人表又云：『晉孝公，列公子。』作列公，是也。

烈公十九年，周威烈王賜趙、韓、魏，皆命爲諸侯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十七年，此誤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表在十七年。』

案此事周本紀書於威烈王二十三年，即晉烈公十七年，亦可證此作『十九年』之誤。

子孝公頌立。

索隱：系本云孝公頌。紀年以孝公爲桓公，故韓子有晉桓侯。

年表『魏文侯三十三，晉孝公頌元年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晉此公之諡，史作孝公，紀年作桓公。是有二諡也。而其名表與世本、紀年作頌，世家作頌，豈亦有二名歟？（通鑑從表。大紀從世家。）』

案今本韓子無晉桓侯，惟喻老篇有蔡桓侯，文選枚叔七發注引作晉桓侯，與索隱合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年表頌並作頌，（考證本改作頌。）竊疑頌乃頌之形誤，恐非有二名也。

孝公九年，魏武侯初立，

梁玉繩云：『九年』當作『七年。』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九年，」史表作「七年。」』

案魏武侯初立稱元，在其父文侯三十八年卒之次年，據魏世家亦當晉孝公七年。

十七年，孝公卒。

索隱：『紀年云：「桓公二十年，趙成侯、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。」已後更無晉事。』

梁氏年表志疑云：表作在位十五年，世家作十七年，竝史之誤。當依竹書作『二

十三年遷屯留』爲是。竹書於遷屯留後更無晉事矣。說見後。

案『十七年，』據表則當作『十五年。』蓋五，古文作×，與七形近，往往相亂。（前已有說。）索隱引紀年『桓公二十年，』梁氏作『二十三年，』據今本紀年也。

子靜公俱酒立。是歲，齊威王元年也。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靜公俱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靜公之立，疑在周顯王九年，當齊威十九年，此謂立于齊威元年，與表在二年，俱誤。』年表魏武侯十年，書『晉靜公俱酒元年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索隱引世本無酒字，當是。酒似不可爲名，人表名任伯也。又考竹書于烈王二年，書「晉桓公邑哀侯于鄭，（韓哀侯也。）于六年書「韓共侯、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。」桓公即孝公，雖遷屯留，孝公未卒也，其卒不知在何時。竹書于顯王十年，有「鄭取屯留」之語，而靜公在位二年遷爲家人，則計其年數，疑孝公在位三十二年，當卒于顯王八年。靜公當立于顯王九年。大事記以桓公爲靖公，大誤！』

案御覽一九九引靜公作靖公，漢書人表同。上文『孝公卒』下，正義引世本云：『生靖公也。』字亦作靖，（與索隱引作靜異。）靜、靖古通，秦本紀已有說。

靜公二年，魏武侯、韓哀侯、趙敬侯滅晉後，而三分其地。

梁玉繩云：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。當齊威三年，至靜公絕祀時，乃奪其所遷之屯留一城耳。此亦誤。

孫詒讓云：『呂氏春秋審應覽：「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，拘於銅鞮。」聲氏，蓋即靜公也。（聲、靜古音相近，字通。）但世家不詳其所遷之地，而趙世家則云：「成侯十六年，與韓、魏分晉，封晉君以端氏。肅侯元年，又徙處屯留。」皆不云銅鞮。惟古文苑劉歆遂初賦云：「憐後君之寄寓兮，唁靖公於銅鞮。」

（靜、靖字通。）是靜公亡國後，實有居銅鞮之事。西漢距戰國尙近，古籍遺文，閒出正史之外。劉賦與呂書符合，必有所本。』（札趁六。）

考證：『……是年晉雖分，而未絕封。大事記云：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，絳與曲沃之地也。』

案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『滅晉』上並有共字，三作叁。考證說，本梁氏年表志疑。

至困約。

案『困約』猶『困窮。』禮記坊記：『小人貧斯約。』鄭注：『約猶窮也。』

悼公以後日衰，六卿專權。

梁玉繩云：『黃氏日鈔曰：悼公十四歲得國，一旦轉危爲安，功業赫然。漢昭帝流亞也。太史公例言「悼公以後日衰，」語焉不詳，悼公稱屈九原矣！』

朱東潤云：『悼公在位十五年，和戎伐秦，晉人復霸。平公嗣立，元年伐齊，遂圍臨菑，燒屠其郭中，東至膠，南至沂，齊皆城守；其後復因崔杼之亂，敗齊高唐。在位二十六年，未嘗有大失。贊稱「悼公以後日衰，」譌矣！』

案朱氏之說，蓋本黃震說而引申之。然史公所謂『悼公以後日衰』者，乃就『六卿專權』言之。悼、平之世，權漸專於六卿，外雖強盛，內日衰弱矣。若但就外強言之，則雖至平公之孫頃公時，尙能平王室亂，然此實六卿之力也。